

# 聖經研讀

一月四日課文

## 激勵行義

**關鍵經文：**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

**約翰一書 1:8,9**

**經文選讀：**  
**約翰一書 1:5-10 ; 2:1-8**

學者推斷此書信約於公元九十年左右寫成。當時基督教已相當顯赫，信徒散居外邦世界。基督教許多特質深得當時希臘哲學家推崇，然而他們企圖將異教哲學與之融合，因而湧現許多所謂的「基督教哲學家」。使徒保羅曾警告此舉實為「與虛妄的知識相爭」。提摩太前書6:20

約翰書信的撰寫目的，正是要鞏固基督徒抵禦哲學家們的顛覆性教導。他勸勉信徒務必持守耶穌與使徒的教義，將這些哲學化教導視為謊言。所有這類假教

師皆應視為「許多敵基督者」的代表——使徒約翰曾警告這些敵基督者「此刻」已在世上顯現。約翰一書2:18

約翰寫這封書信的目的，是要激勵他們行義：「小子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是因你們的名義得赦免了罪。父老們哪，我寫信給你們，是因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就有的。我寫信給你們這些少年人，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我寫信給你們這些小孩子，因為你們認識父。我寫信給你們這些長老，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就有的。我寫信給你們這些少年人，因為你們剛強，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」（約翰一書2:12-14）

使徒約翰寫這封信時已年事已高。歷經滄桑使他性情溫潤，因而對信徒——無論成熟或初信者——都以極其溫柔的語氣勸勉。他盼望眾人能體認到遠離罪惡、持守神之愛、在基督裡漸長成熟這份重要責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多數基督徒從未經歷他們本可擁有的喜樂、平安與祝福的豐盛。許多人滿足於基督教義的基礎原則，如同「嬰孩」般停滯不前，未能在犧牲與事奉中將這些原則發展至圓滿境界。（哥林多前書3:1）約翰渴望激發信徒的心智與情感，使他們珍視並運用在基督裡的特權，藉此在祂裡面成長發育。

「「我們從起初所聽見、親眼看見的」——自耶穌事工之初，便是約翰的見證。（約翰一書1:1）他與眾使徒親眼見證基督的生平與受難，更親眼見證祂復活後的形像，深知這些事實無可置疑。使徒們為傳揚真理之道，甘願捨棄一切。（腓立比書3:8）

基督教信仰所立的根基，並非人的見證，乃是神的見證。在神藉耶穌首先發聲、繼而藉使徒們發聲之前，世人對此事毫無值得傾聽的見證。正因他們親眼見過並認識耶穌，我們才得著他們確鑿的見證，而他們的「見證是真實的。」（約翰福音21:24）